

源城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图

编号/
页码
01

名称	宾公家塾		
级别	市文保单位	年代	民国
所在地	临江镇桂林村委会中羌自然村的中心位置	类别	古建筑

现状照片



- 保护范围
- 建设控制地带
-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
-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
- 控制点坐标

本体	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临江镇桂林村委会中羌自然村的中心位置,坐东南,面西北,总体形制为三堂两横形式的客家围屋山墙搁檩式砖木结构,蝴蝶瓦悬山屋面,排瓦平脊,外墙墙体由两部分组成。 建筑面积: 1845.87平方米 占地面积: 1845.87平方米
保护范围	从文物本体外缘向西延伸57米。 面积: 4552.93平方米
建设控制地带	从保护范围外缘向西延伸1.8米。 面积: 4769.38平方米

保护措施及要求	保护范围	1、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,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 2、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,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4、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,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,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	建设控制地带	1、建设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,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要求规定。 2、建设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,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4、建设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,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,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

